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河北张河湾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5%股权和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19年3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详细信息于2019年3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首次披露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6日